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2年7月25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河南省南阳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名，实到五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鲁平女士主持，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年-2014年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、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，制定了连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，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因此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河南证监局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》（豫证监发[2012]14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同意针对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分红事项、决策程序和机制等，对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五条、第一百五十六条进行修改，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7月26日